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90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理查喬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相對人理查喬治居留證影本。

(二)得對相對人理查喬治請求之釋明文件，或徐為治即為理查喬治之證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